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吉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董事吉海东先生，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提名，聘任吉海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吉海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岗位职责、内部公平性及历史薪酬水平，就公司总裁吉海东先生薪酬标准提出建议，薪酬结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

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吉海东先生简历

吉海东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3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历任静安区国资委副主任，静安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国资办副主任，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副主任（副处长），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主任，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处（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处长。

截至目前，吉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